

附件十一：企业声明函

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常州市生态环境局（常州市生态绿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）的常州市湿地净化型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湿地净化型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，属于其他未列明项目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99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49.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12月14日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，视同为小型企业。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，视同为中大型企业。
- 4、若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“政府采购法”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。